

臺北市政府 98.06.26. 府訴字第 0987007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監車字第 098601591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委託代理汽車檢驗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屬汽車檢驗員，領有汽車檢驗員證及合格證書，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18 日受理車牌號碼 AG-xxx 營業

遊覽大客車（88 年 9 月 1 日領照；下稱系爭車輛）定期檢驗，經檢驗後認系爭車輛合於各項檢驗標準，乃於系爭車輛之車輛檢驗紀錄表註記「○」判定合格，惟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審視當日車輛檢驗錄影資料發現系爭車輛安全門通道裝設活動式座椅，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及同規則附件 6 之 2 使用中及既有車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第 6 點

「安全門通道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並應保持暢通.....。」規定，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暨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 月 1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86009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停止其車輛檢驗工作 3 個月（自 98 年 2 月 16 日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重新審查後，以公路法中有關車輛檢驗等公路監理業務及處罰，已由本府委任原處分機關，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執行之為由，以 98 年 3 月 27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8600159000 號函自行撤銷前揭處分，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乃以 98 年 4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870048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

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暨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

，以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監車字第 09860159100 號函停止訴願人車輛檢驗工作 3 個月（期間仍自 9

8 年 2 月 16 日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檢驗

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汽車修護技術士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考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三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應停止其檢驗或考驗工作三個月至六個月：.....

三、從事檢驗、考驗工作，不依規定辦理，或一年內曾受記過二次以上之處分者。」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

列

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

附件 6 之 2

使用中及既有車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六、安全門通道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並應保持暢通.....。」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三）公路法中有關車輛檢驗、駕駛人及技工登記、考驗發照、駕駛訓練、換發牌照、駕駛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公

路監理業務及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97年3月18日係由訴願人及另一名檢驗員共同分工檢驗，訴願人負責輸入車號、一般外觀檢驗、過磅及排氣檢測等項目，另一名檢驗人員負責偏滑、煞車測試及錄影，當發現安全門通道有不合規定時，應告知訴願人或直接登載於檢驗紀錄表上，另一名檢驗人員明知有違規情形卻予放行，但受處分人卻是訴願人，豈合理乎？
- (二) 訴願人受僱於○○公司，為保有工作，只能聽命於公司之指揮，為達處分效果，對於代檢公司之處罰應重於檢驗員。原處分機關處罰訴願人停止檢驗工作3個月，卻僅核減○○公司每日日間檢驗車額10輛次，期限1個月，公司雖減少營收，但卻可因此藉故解聘訴願人，省卻退休金之支付，反而蒙受利益。
- (三) 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原委，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處分訴願人，影響訴願人生計及名譽至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委託代理汽車檢驗廠○○公司所屬汽車檢驗員，領有汽車檢驗員證及合格證書，於97年3月18日受理系爭車輛定期檢驗，經檢驗後系爭車輛合於各項檢驗標準，乃於車輛檢驗紀錄表註記「○」判定合格，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視當日車輛檢驗錄影資料發現該車安全門通道裝設活動式座椅，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檢驗，違反公路法第77條之2第1項暨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12條第3款規定，爰

以98年3月30日北市監車字第09860159100號函停止訴願人車輛檢驗工作3個月（自98年2月16日至98年5月15日止），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97年3月18日原處分機關委託

○○公司車輛檢驗紀錄表影本及錄影影像照片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97年3月18日係由訴願人及另一檢驗員共同分工檢驗，有關安全門通道檢驗項目係由另一名檢驗人員負責，不應處罰訴願人云云。查依卷附97年3月18日原處分機關委託○○公司車輛檢驗紀錄表所示，訴願人於當日為一般檢驗項目之檢驗員，其自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規定之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及標準辦理車輛一般檢驗，縱○○公司於辦理檢驗時，係採由2名檢驗員分工辦理不同項目之檢驗，惟此係屬○○公司內部作業分工之管理，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對於代檢公司之處罰應重於檢驗員，原處分機關雖同時處罰○○公司減少檢驗車額而減少營收，但卻可因此借故解聘訴願人，省卻退休金之支付云云。按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得予以違約登記

一次且依合約減少每條檢驗線每日檢驗車輛數，並責令立即改善，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八、檢驗不實，情節輕微而未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及原處分機關與○○公司簽訂之98年汽車委託檢驗與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契約書第20條第3項規定：「甲方（按：原處分機關）對乙方（按：○○公司）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違約登記一次且依合約減少每條檢驗線每日代檢車輛數.....八、檢驗不確實，情節輕微而未有本條第五項第二款情事者.....。」第27條規定：「甲方對乙方平時考核之處罰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違約登記一次者，依處分前三個月之每日日間每條檢驗線平均收費輛數，核減每日日間.....每條檢驗線核定車額十輛次，期限一個月.....。」故本案原處分機關業以98年1月15日北市監車字第

0986009

0400號函核減○○公司每日日間每條檢驗線核定車額10輛次，為期1個月。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公路法第77條之2第1項暨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12條第

3

款及上開規定，分別處罰訴願人及○○公司，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處分訴願人云云。按行政罰法第42條第6款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系爭車輛定期檢驗，有97年3月18日原處分機關委託○○公司車輛檢驗紀錄表及錄影影像照片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